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立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不可少於兩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出席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程序

除此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規範董事會之會議及程序之條款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將用作監督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 僅供識別

6. 職權

- 6.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其職責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7.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7.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